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52號

上訴人 周懿慧

訴訟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

被上訴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裕芃

柯義峯

潘威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55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20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5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及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

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時聲明為：1.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6,865元，及自民國91年1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息10%計算之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；2.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2130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（見板簡卷第9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自91年1月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7日止（板簡卷第9頁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1萬8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520元。

(二)第一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確認被上訴人所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82263號債權憑證所示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；3.系爭執行程序對上訴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（簡上卷一第17頁）。而前揭債權憑證記載執行名義內容為：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6,865元，及自9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69%計算之利息，及依前述利息加計1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3元（簡上卷一第63頁），其中債權人於97年2月25日受償1,577元，其中616元為執行費（簡上卷一第64頁）。是上開債權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79萬2,4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加計督促費用113元、扣除已受償金額961元（計算式： $1,577 - 616 = 961$ 元）後，債權金額為79萬1,567元（計算式： $79萬2,415 + 113 - 961 = 79萬1,567$ 元）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79萬1,5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
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葉靜芳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表一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萬6,865元	1	利息	7萬6,865元	91年1月6日	104年8月31日	(13+238/365)	19.69%	20萬6,620.01元
	2	利息	7萬6,865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6月17日	(8+291/366)	15%	10萬1,405.1元
	3	違約金	7萬6,865元	90年12月13日	113年6月17日	(22+189/366)	1.5%	2萬5957.69元
	小計							33萬3,982.8元
合計								41萬848元

附表二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萬6,865元	1	利息	7萬6,865元	90年12月13日	113年6月17日	(22+188/366)	19.69%	34萬737.92元
	2	違約金	7萬6,865元	90年12月13日	113年6月17日	(22+188/366)	21.659%	37萬4,811.72元
	小計							71萬5,549.64元
合計								79萬2,415元